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山丹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864800	30829625.49	30772475.49	99.81	9.98		
	(一)基本支出		14724800	19489625.49	19489625.49	100	10		
	1. 人员经费		13016500	16924255.66	16924255.66	100	10		
	2. 公用经费		1708300	2565369.83	2565369.83	100	10		
	(二)项目支出		10140000	11340000	11282850	99.49	9.94		
	1. 一般性项目		1510000	1640000	1640000	100	10		
	2. 重点项目		8630000	9700000	9642850	99.41	9.94	培训费年度结转。	
预期目标			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审判执行工作等装备建设,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多元解纷工作模式,深化诉讼服务体系运行,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化解矛盾,方便群众诉讼,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公证与效率”工作主题,主动服务大局,狠抓执法办案,忠诚履职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754件,审执结6573件,审限内结案率99.56%,先后荣获4项市级以上集体荣誉。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收支管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85%	100	%	0.83	117.65%	0.67	
		预算支出完成率	>=85%	99.81	%	0.83	117.42%	0.68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7.16	%	0.83	100.00%	0.8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5%	99.49	%	0.83	117.05%	0.68	

基本运行指标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0.83	100	0.75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0.83	100	0.75	
	采购管理	采购计划完成率	≥85%	100	%	0.83	117.65%	0.67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0.83	100	0.75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100	%	0.83	111.11%	0.8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0.83	100	0.75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95%	92.19	%	0.83	97.04%	0.83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较上年提升	提升		0.87	100	0.78	
重点履职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6200件	6754	件	5	108.94%	5	
		办结案件数	≥5760件	6573	件	5	114.11%	4.49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2%	97.32	%	4	105.78%	4	
		执行标的到位率	≥60	68.34	%	3	113.90%	3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4.64	%	3	105.16%	3	
	时效指标	一审案件平均结案周期	≤35	33	天	2.5	105.71%	2.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56	%	2.5	110.62%	2.4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5	100	4.5	

部门综合指标	经济效益	营商环境情况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10	100	9	
	社会效益	单位获奖情况	≥2	4	项	2.5	200.00%	0	
	生态效益	节约用水、用电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1	%	7.5	101.11%	7.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良好		5	100	4.5	
	宣传培训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5	100	4.5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完善	完善		5	100	4.5	
	改革创新	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良好	良好		5	100	4.5	
总分						100		91.34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 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丹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240000	24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0		240000	24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5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院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等费用支出。保障了我院基层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转，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20	%	101.11%	19.4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2个	2	6	个	100.00%	6	
			受理案件数（基层法庭办理）		≥150件	342	2	件	228.00%	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6	%	100.00%	6	
			结案数（基层法庭办理）		≥140件	331	2	件	236.43%	0	

绩效指标	基础指标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6	%	100.00%	6	
		时效指标	基层法庭结案率	≥92%	96.78	6	%	105.20%	6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100%	5.4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100%	5.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100%	3.6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100%	3.6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良好	良好	4		100%	3.6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100%	3.6	
		生态效益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100%	3.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90%	92	5	%	102.22%	5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4	5	%	104.44%	5		
总分						100			92.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丹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70000		1300000		13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70000		1300000		13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5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5年全省法院业务费主要用于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租赁费、劳务费、审判法庭及基层法庭维修等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100%，保障了审判执行办案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10		100%	9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6100件	6754	6.67	件	110.72%	6.55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1项	1	6.67	项	100.00%	6.6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32	6.67	%	108.13%	6.6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60	68.34	6.67	%	113.90%	6.67	
			一审案件平均结案周期	≤35	33	6.67	%	106%	6.67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56	6.65	%	110.62%	6.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33		100%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33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良好	3.33		100%	3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33		100%	3	
		生态效益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33		100%	3	
			资金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35		100%	3.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1	5	%	101.11%	5	
干警满意程度			≥90%	95	5	%	105.56%	5		
总分						100			9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丹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95594		3660000		3602850		10	98.43		9.84		
		其中：财政拨款	2590000		3660000		3602850		—	98.43		9.84		
		上年结转资金	5594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5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2、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3、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4、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有效保障了我院2025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总额控制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6100件		6754	5	件	110.72%	5	
					结案数		≥5490件		6573	5	件	119.73%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上诉发改率	≤5%	6.88	2	%	0.00%	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32	5	%	108.13%	5	
			执行标的到位率	≥60	68.34	5	%	113.90%	5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4.64	5	%	105.16%	5	
		时效指标	一审案件平均结案周期	≤35	33	5	天	106%	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56	4	%	110.62%	4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100%	3.8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100%	3.6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100%	3.6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职能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100%	3.6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良好	4		100%	3.6	
		生态效益指标	机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100%	3.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1	5	%	101.11%	5	
			干警满意程度	≥90%	95	5	%	105.56%	5	
总分						100			95.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丹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000	1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重点案件的庭审活动依法、公正、高效开展，确保案件审理过程中产生的必要开支得到保障，提升庭审质量和效率。			主要用于办理重点案件支出的差旅费及办公费等，有效保障了重点案件审判的高效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入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1万元	10	2.5	万元	1000.0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1万元	10	2.5	万元	1000.00%	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	合规	合规	25		100%	22.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0%	100%	30	%	100.0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	提升	提升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1	10	%	101.11%	10	
总分						100			90.5	